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系签署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合作需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各方协商谈判情况最终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现阶段掌握资料,本次股权收购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及实施交易事项之前,现阶段工作不会对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及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24年4月3日,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无锡出类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出类”或“标的公司”或“丙方”)及其股东温钰、温锋、江波、梁冰心就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以上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

2.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有效。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一
姓名:温钰
身份证号码:6421261978*****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60%

2.交易对手方二
姓名:温锋
身份证号码:6421261974*****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30%

3.交易对手方三
姓名:江波
身份证号码:3310031982*****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5%

4.交易对手方四
姓名:梁冰心
身份证号码:3203211982*****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5%

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交易对手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51%以上的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无锡出类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PPAC50
法定代表人:温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鹤座D17楼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发布;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财务咨询;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出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钰	600.00	60%
2	温锋	300.00	30%
3	江波	50.00	5%
4	梁冰心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四、《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本股权收购意向书由各方签署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签署。

甲方: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6188482C
法定代表人:姜虎林

乙方:
乙方1:温钰,身份证号码[6421261978*****]
乙方2:温锋,身份证号码[6421261974*****]
乙方3:江波,身份证号码[3310031982*****]
乙方4:梁冰心,身份证号码[3203211982*****]

丙方:无锡出类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PPAC50
法定代表人:温锋

乙方1、乙方2、乙方3及乙方4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51%以上的股权(含本数,以下称“本次收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次收购事项签署本意向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收购的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丙方51%以上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最终收购比例由各方协商

确定并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

第二条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价格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股权。本次收购以2023年12月31日或甲方、乙方另行确定的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甲方、乙方同意本次收购的价格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

第三条 甲方声明
甲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经过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有效。

第四条 乙方声明
乙方为有意向书项下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且作为股东已经完全履行了对丙方的出资义务,本意向书签署后,乙方将尽快确定各自转让丙方股权的比例以及其他事宜,作为本次收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基础。

第五条 尽职调查与审计评估
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丙方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并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按照本次收购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和具体实施本次收购。乙方及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第六条 排他期
(1)本意向书约定的排他期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含签署当日)。
(2)排他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进行以下事宜,否则构成违约:丙方的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以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意向书,并要求乙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丙方股权结构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变化的行为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授予认购丙方注册资本的期权或者认股权。
②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或权利限制。
③丙方进行利润分配或者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
④乙方、丙方或丙方分支机构与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协商或/和签署与本次收购内容实质上相同或相似、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次收购条款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⑤乙方或丙方实施其他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的相关安排。
(3)排他期内,若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发现丙方的经营资质和经营状况存在重大瑕疵、重大风险及其他影响本次收购目的的情况,或乙方、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意向书,并应当在发现乙方、丙方存在前述情形后(最迟不得晚于排他期届满日)书面通知乙方。
(4)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本条第2项、第3项约定的乙方、丙方排他期义务终止:
①排他期内,各方签署本次收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交易文件。
②排他期内,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收购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乙方、丙方排他期义务于书面终止协议签署日终止。
③排他期届满,各方尚未签署本次收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交易文件。
④各方经协商一致而另行书面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费用分担
(1)本次收购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为完成本次收购发生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费用,由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机构的聘请方承担。
(3)除非本意向书第七条已经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形外,各方应各自承担本次收购涉及谈判、准备和完成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开支。
第八条 保密
(1)除各方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意向书所描述的交易存在、交易条款和条件以及为达成本次收购目的各方所提供的全部基础协议、商业信息、业务合同、账目资料、谈判资料、各方其他合作事项等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
(2)除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或者根据本意向书约定而进行信息披露外,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将本意向书的存在、条款或条件及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向各自的股东、中介机构顾问或其他为完成本次收购所必需的顾问方提供的必要披露除外,该等人员和顾问应当对披露其方提供之信息材料的义务。
(3)如本次收购未能完成,各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其他方提供之信息材料的义务。
(4)本条所述义务于本意向书终止及/或本次收购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约定的,应按照本意向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承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本意向书各项条款,对本意向书有关的及本意向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的,则该等争议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意向书解除
除非本意向书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意向书。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意向书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目的,不影响本意向书的解释。
(2)本意向书为各方合作意向性协议,系各方签署本次收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的磋商性指导文件,不构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预约合同。各方应在本意向书的原则及基础,进行本次收购的协商及后续法律文件的签署,后续法律文件与本意向书约定不一致的,应以后续法律文件的相关约定为准。
(3)本意向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协议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签署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股权收购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因标的公司致力于提供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有色合金、废旧钢铁、新能源锂电为主的大宗商品资讯、数据、广告、交易供应链等一站式服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契合度较高,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如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深化公司在大宗商品信息服务领域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尚在洽谈中,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及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定”结构性存款产品(TL180203105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2024-4-1	2.90%	224,054.79
2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3116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4-1-2	2024-4-3	2.82%	287,342.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截至至中期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39,0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最高成交价为18.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0,792.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计划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1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603,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603,000股。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期限为2024年4月15日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为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肖振中先生。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肖振中先生仍需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即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期间,不减持本次上市流通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057,2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43,7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613,44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ieq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3年7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147,950,53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ieq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2,679,12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ieq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8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35,706,6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ieq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4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26,968,32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ieq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原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因相关股东履行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合计4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ieq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9,6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肖振中先生,承诺如下:
“1.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发行人完成本人取得前述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以及就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统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股票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

3.发行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肖振中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不得减持。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